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會議，有一些案子請各位委員幫忙討論最好的處理方式，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3 月 16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077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徐福華先生因病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規定暨峨眉鄉公所112年3月16日峨鄉民字第1123200077號函辦理。
- 二、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徐福華先生因病於112年3月15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5月1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5月7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112年6月8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5月15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